

元智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79.06.06 七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84.09.1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06.21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人事政策或處理重大人事問題，特設置「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當然委員由副校長、各處主管、人事室主任擔任之，選任委員由資深教師代表二至六人及職工代表八人擔任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部)推薦曾任行政主管職之資深教師，由校長遴聘之。職工代表之產生方式經編制內職技員工依行政及技術職人數比例普選產生五名；另由校長自前二年考績優等之職技人員中，遴聘三人擔任之。本會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會當然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不得連任。任期中委員如因故出缺時，依原選任方式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職技員工之獎懲事項之審議。
- 二、各單位每年度辦理職技員工考績及等、升職、續任、免職等情形之評議。
- 三、資遣案件之審議。
- 四、校長交議其他有關職工工作權益之人事政策問題。

第五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事務人員由人事室職員擔任。

第六條 本會當然委員如因故無法參加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並經主席同意後代理出席會議並行使職權；選任委員應親自出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參加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除免職案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對交付評議之案件，若有疑議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備詢，事畢應即退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對己身事件或有利益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且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

第九條 校長對於本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異議時，得退回重新審議。

第十條 本會之交付懲戒案件得由被懲戒人於指定期間提出答辯書，或傳喚被懲戒人或關係人列席陳述事實或答辯，如被懲戒人不提出答辯書或列席陳述，本會得逕行為懲戒之決議。

第十一條 當事人對決議事項如有異議，應於接獲通知書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訴（申訴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